

「111 年度在建工程履約廠商諮詢座談會」(中區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中區辦公室第六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組長朝欽

紀錄：謝祥泊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施工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疑義或需協助解決等議題。

一、彰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依設計圖說，打設 7 公尺深鋼板樁，惟遭遇太陽能場既有管線，致產生糾紛，雖本案依規定投保保險，但未來應如何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本署說明：

依本署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所辦理工程，除例外者均應投保營造(安裝)工程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爰於施工期間若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或損害時，可利用該保險請求理賠；主辦機關宜提供承攬商必要之地質調查資料或必要之協助，惟承攬商於機關交付工程施工範圍後仍應善盡義務，注意施工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第三人損害，並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

二、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工程保險費實際投保金額較投標預算 2%低，但本案為總價決標，是否可將保險費調整到單價偏低之項目？

本署說明：

依本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規定，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至機關簽訂契約，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採購法第 58 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爰本案廠商尚可依前述規定提出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主辦機關審核。

- (二)工程契約第 3 條第(二)款之規定：「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且實作數量依契約單價之複價逾契約總價 5%以上者，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其中逾契約總價 5%以上始可調整一節，對於大型工程門檻太高，不合理。

本署說明：

本署為規範工程採購契約因項目變更辦理契約單價調整事宜，訂有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為避免一般工程因部分非主要工程項目，數量調整致頻繁修正契約單價，影響主要工項施作進度及工務行政負擔，爰訂有工程項目實作數量增加

達 30%以上及逾契約總價 5%以上等兩項門檻，惟若爰契約項目履約條件(契約數量、單價)已改變時，依該原則第 3 點辦理有顯失公平時，亦訂有由廠商舉證並經機關確認後就該項目另行議價之規定(第 5 點)。

(三)物價指數調整補貼款計算方式是否可選擇以物價總指數 2.5%來計算，原契約依工程會 1090100596 號函個別指數調整順序之方式，是否可予以變更？

本署說明：

本案契約倘已載明依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順序，依序調整價金，秉於維護採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對個別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仍請依該契約規定辦理。

三、黎明工程顧問股份公司：

(一)廠商與河川局訴訟中，河川局對設計單位提告知訴訟第三人，致本公司增加律師費用。建議提「告知訴訟」之必要性應有機制，若無設計錯誤，應以證人方式到法院說明即可。

本署說明：

據悉本案係因廠商提出設計不當致影響尾款請領作業與第三河川局爭訟，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

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爰本署第三河川局考量本案後續判決與設計單位有其利害關係，爰依法告知貴公司為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促使貴公司得充分參與並維護權益。

(二)承上，訴訟中案件其未通過驗收部分，河川局已另案發包改善該工項，因尚在訴訟期間，新廠商進場破壞前廠商已完工未驗收部分，後續是否涉及法律問題？

本署說明：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查本署第三河川局已就爭議部分將現場拍照存證並留存相關事證，作為舉證之用；另依同法第 369 條第 1 項「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及第 372 條「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為保全證據之裁定。」，爰本案已進訴訟程序，目前兩造均無提出保全證據之聲請，法院亦無認定其必要，尚無不妥。

四、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儀器設備，因疫情影響交期且該儀器規格僅只一家生產，無其他替代品，因而影響竣工，是否可以辦理工程展延？

本署說明：

依契約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附表三規定，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經按工程進度需要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但因國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運達，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者，廠商應提供證明文件佐證後，得按實際影響情形辦理展延工期；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1008 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第三點第三款「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之引進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運輸受防疫措施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核實審認」。綜上，廠商應提供受防疫措施影響證明文件佐證後辦理。

五、翔益營造有限公司：

建議有金質獎的工程能保留保固金減半，因有時驗收期間過久，主影響到保固金減半的期程。

本署說明：

- (一) 本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49 點明敘於獎勵期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二) 另依據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第 95 條及工程契約第 15 條亦明確規範驗收程序及辦理期程。
- (三) 再查本署契約範本第 14 條規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出具保固切結書並繳納工程結算金額 1% 之保固保證金…」。較押保辦法規範之保固保證金不逾契約金額 3% 之規定還低。
- (四) 鑒此，考量機關辦理驗收程序及期程皆有明確規範，且投標須知亦明訂減收要件屬獎勵期間為之，爰於機關依法辦理驗收作業應有必要時間，建議貴公司於投標或履約過程即妥為評估前開因素之必要考量，同時倘涉驗收期限接近獎勵期限，廠商可向機關提醒時效，惟雙方仍需依規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

一、本署政風室：

本次座談會目的在於提供廠商與機關溝通平台，並鼓勵各廠商充分表達意見，利於本署主動發現潛在問題，並提早解決爭端，使工程如期完工。本署亦於全球資訊網 (<http://www.wra.gov.tw/>) 建置「在建工程履約諮詢專區」，供廠商於第一時間及早提出意見或疑義，倘遇需進

一步處理之案件時，將聘請諮詢委員成立諮詢小組討論處理，歡迎各承攬廠商廣為宣傳利用。

二、本署工程事務組：

- (一) 請各出席廠商於所屬機關上網公告後，如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請務必於法定期間內(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提出釋疑，避免日後爭議。
- (二) 履約過程中如發現現地與設計圖書或契約不符者，請以書面向所屬機關或監造單位提出，俾利發動契約變更程序，如對契約執行有疑義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廠商交流平台提出。
- (三) 各廠商於工程驗收階段，如各所屬機關有先行使用之事實或該工程有減損減失之虞時，可向主辦機關提出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
- (四) 依工程會 111 年 10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1008 號函「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程或停工處理方式」規定，若工程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一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當日無法出工人數係以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人數，得以相關隔離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及廠商負責人共通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佐證。

- (五) 為配合國家減碳策略，本署已於111年7月函頒「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施工篇)」，請廠商於施工計畫需依規定增列減碳章節及施工機具優化減碳，並確實依規定於開工前函送機關核定。廠商減碳策略可採取低碳材料，例如於符合混凝土強度設計及規範下採用50%礦物摻料之混凝土配比，選用離工地較近或碳足跡較低碳之混凝土廠，施工前妥為規劃施工動線，以工率較佳、油耗量較少之機具施工，檢視是否有減廢利用或種樹空間回饋予設計單位，工務所採用節能設備或綠能發電設施等，期與各界共同努力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故提醒並請各在建工程廠商落實施工風險評估作業，於施工中加強檢視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是否完備，藉以提升整體施工環境安全衛生。
- (七) 生態檢核作業於施工階段為落實規劃設計階段所訂定之生態保育對策、措施及工程方案，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近期已完成「流域生態檢核參考手冊」，後續可提供各在建工程廠商參辦。

捌、散會